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22號

債 權 人 林淑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華商業有限公司、陳建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連帶請求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